

证券代码：874132

证券简称：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后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02,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02,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慧卓、毛奕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